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4396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蕭敏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望月弘秀，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佐田雅史，此有原告所提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並經原告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迄尚積欠停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340及車輛移置費2,100元、計5,440元及利息未清償等節，業據其提出停放期間照片、收費標準看板、停車場管理規範、車輛移置報價單及發票為證，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停車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如主文所示，

0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李崇豪

0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07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8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9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1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11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13 書 記 官 陳又琳